

2022年绥宁县县级储备粮收购质价政策公告牌

根据绥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绥宁县财政局、绥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、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绥宁县支行联合印发的《2022年全县粮食收购工作实施方案》（绥发改粮〔2022〕14号），为加强我县粮食市场调控，从2022年10月18日起公开挂牌收购2022年新收获的中晚稻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等级	价格 (元/斤)	出糙率 (%)	整精米率 (%)	水分 (%)	杂质 (%)	黄粒米 含量 (%)	谷外糙 米含量 (%)	互混率 (%)	色泽、 气味
一等	1.40	≥79.0	≥50.0	≤13.5	≤1.0	≤1.0	≤2.0	≤5.0	正常
二等	1.38	≥77.0	≥47.0						
三等	1.36	≥75.0	≥44.0						
四等	-	≥73.0	≥41.0						
五等	-	≥71.0	≥38.0						
增扣量项目 及规定	水分	实际水分含量低于标准规定的粮油，以标准中规定的指标为基础，每低0.5个百分点增量0.75%，但低于标准规定指标2.5个百分点及以上时，不再增量。实际水分含量高于标准规定的粮油，以标准中规定的指标为基础，每高0.5个百分点扣量1.00%；低或高不足0.5个百分点的，不计增扣量。水分超过14.5%，不得收购。							
	杂质	实际杂质含量低于标准规定的粮油，以标准中规定的指标为基础，每低0.5个百分点增量0.75%。实际杂质含量高于标准规定的粮油，以标准中规定的指标为基础，每高0.5个百分点扣量1.5%；低于或高不足0.5个百分点的，不计增量。							
	整精米率	整精米率低于标准规定的粮油，以标准规定的指标为基础，每低1个百分点，扣量0.75%，低不足1个百分点的，不扣量；高于标准规定的，不增量。整精米率低于44%的，不列入政策性粮食收购范围。							
	谷外糙米	谷外糙米含量高于标准规定的粮油，以标准中规定的指标为基础，每高2个百分点，扣量1.0%，高不足2个百分点的，不扣量；低于标准规定的，不增量。							
	黄粒米	黄粒米含量高于标准规定的粮油，以标准中规定的指标为基础，每高1个百分点，扣量1.0%，高不足1个百分点的，不扣量；低于标准规定的，不增量。黄粒米超过2%的，不得收购。							
	互混率	籼谷中混入糯谷，籼、粳谷互混，籼糯、粳糯谷互混，以标准中规定的指标为基础，每提高5个百分点，扣量1.0%，高不足5个百分点的，不扣量。互混超过20%的，不得收购。							
其它规定	1. 稻谷标准：收购的稻谷等级必须为2022年生产的三等及以上（镉含量0.2以下），食品安全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它粮食不得收购。 2. 增扣量项目及规定依据国粮发〔2010〕178号文件执行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》（GB2715-2016）执行。								
备注	1. 收购地点：绥宁县雪峰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李熙粮库。 2. 收购数量：1000吨。 3. 收购截止时间：县级储备粮轮换收购任务1000吨完成为止。								

监督电话：0739-7611706（绥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）0739-7611823（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）

收购企业咨询电话：13677434669（肖先生）

公布时间：2022年10月10日

绥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绥宁县财政局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绥宁县支行监制